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96号

当事人： 尼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F\*\*\*\*\*\*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东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尼冰

身份证号码：13223519\*\*\*\*\*\*4219

联系电话：13933\*\*\*\*\*\*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东赵庄村

2023年3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尼冰在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情况下在威县高公庄乡东赵庄村经营小摊点门市，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2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3月27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高公庄乡东赵庄村尼冰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在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的情况下经营。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尼冰门市自2023年3月1日起开门营业，该门市一直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行为，开门至今经营收入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尼冰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1.尼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13日和2023年3月27日尼冰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3月13日尼冰存在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3月2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尼冰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尼冰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小摊点门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尼冰积极配合调查，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4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尼冰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4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